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(0001)新臺幣（下同）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0010)利息，及按■片語■(0004)計算之違約金，並■片語■(0002)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五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